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9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2529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,199,695.90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4,819,969.59 元，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,451,465.87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48,510,701.20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1,320,490.98 元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255,319,4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,021,340.16 元。

拟派发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0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揭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